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D2023002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时间：2023年7月 12 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审计监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12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3年8月至9月现场审计，2023年10月底前提交审计报告。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3.1 审计原因：国务院国资委多次强调，要加强监管。省属企业“两非”“两资”处置安排部署比较滞后，监督管理较为薄弱。

3.2 审计重点：摸清省属企业“两非”“两资”处置以及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如何加强与改进。通过审计督促企业稳步推进资产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质量。

3.3 审计对象：19户省属监管企业。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520000元，含税）。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出具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剩余的60%。

4.3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因违约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或寻求救济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0.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



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批斗(送)

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
者）（授权代表）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
道 1 号 39 层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 庆 分 行 营 业 部

账 号：

账 号：123912523410818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3年7月12日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参与贵单位委托的审计业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接触贵单位以及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事项的资料，在此本公司庄重承诺：

一、本公司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知悉参与服务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提供虚假单位及个人信息，并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参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贵公司以及被审计单位资料；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五、未经贵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工作内容的文章、著作；

六、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华 王加刚 侯雨棋 杨修 周兴辉 余欢 安兴莉 梅银 郑力 李德 平琪 曾晨